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 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或已依本準則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其餘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為限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其餘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 之五十為限。
-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價證券總額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 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條件,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將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條件,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 為之,其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及合理性評估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條件應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款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及監察人承認。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款第(一)、(二)目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前述第1及2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 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依照本項第二、三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 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 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 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述各目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 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七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公司得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八條:

-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